**XXXX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XXXXXXXX

甲方：XXXXXXXX

乙方： 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XXXXXXXXXX

地点：上海市

**第一条：总则**

**合同签署方为：**

**甲方：XXXXXXXX**

**地址：XXXXXXXXX**

**电话：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

**乙方：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13栋(二街区A座)北楼一层1101室**

**电话：021-61398998**

**传真：021-61398938**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承担和完成XXXXXXXXXXX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同内容**

**第一款：工程名称、地点、工程施工方**

1. 工程名称：XXXXXXXXXXXX
2. 工程地点：XXXXXXXXXXXXXX
3. 工程概况：XXXXXXXXXXXXXXXXX
4. 工程施工方：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款：工程施工内容**

1. 乙方将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调试。（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及费用支付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结算原则：
   1. 本次工程报价，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可按实调整外，其余均一次性包死，造价不得调整。
   2. 在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工程变更及项目增减，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按综合单价及取费标准计算；报价中无相同项目的则按有关取费标准计算或甲方单位的现场签证为准。其中增加的产品或设备如在投标报价中有提供的，按投标单价计算，如在投标报价中无该产品或设备的，则另行报价且必须通过甲方书面认可才予以结算。如因工程变更或甲方额外增加新系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的，则另行报价且必须通过甲方书面认可才予以结算。上述另行报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3.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工程变更”一词应指“合同文件及图纸中所显示、说明或提及的本工程在设计、质量或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本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改变。（如果合同文件和图纸中的材料或货物不符合国家规范，需经甲方和乙方确定并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上述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工程合同造价：**XXXXXXXXX**（大写：**XXXXXXXXX整**）（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4、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造价的35%，即：**人民币 32，095.00 元**；在设备就位及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剩余余款，即**人民币59，605.00 元**。

1. 变更款项的支付：

经甲方现场确认已实施完工并有甲方签字确认的变更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全款支付给乙方。

6、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款项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 甲方将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010375856415X

地 址：上海市同心路723号13幢二街区A座北楼一层1101室

开户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 号： **800116721602288**

电 话 ： 020-3888 8789\*217

联系人： 黄小姐

1. 单价以附件中工程报价清单所写单价为准。

**第四条：合同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XXXXX年 XX月中旬设备进场，并于 XXXX年 XX月XX日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责任或原因，如开工延期、工程款未及时支付等而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3. 因乙方责任或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和（或）其他影响工期的情况，工期不得顺延。
4. 因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大幅增加或供货周期延长，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工程施工和质量**

*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不留隐患交付使用。
  2. 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专门的工程质量管理人员，监控工程质量。
  3. 隐蔽工程：在隐蔽工程完成前，乙方需提前1~2天通知甲方，组织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后（2天内），乙方才能对隐蔽工程予以覆盖并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六条：竣工验收和跟踪服务**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15日内将验收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需提供合理的验收方案，并获得甲方的认可。
2. 设备提供原厂包装并由设备厂家提供服务。由原厂提供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维保。
3. 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返工，以及保修期内发生的确因施工不善、物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返工，并承担其损失费用。若保修期内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及时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职责及权利**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派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好施工的必要手续，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工具的堆放场地，指定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3、乙方人员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急病，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之责。

* 1. **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拥有合法的施工资质；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所附的报价清单采购的设备均为原厂生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 乙方在施工前办好施工所需的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对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
5. 乙方需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需承担在项目开始施工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阶段工地管辖范围内所有雇员以及施工人员的人生安全，负责赔偿由于施工不当或意外引起的人员受伤等医疗、理赔费用。
6. 负责自己的材料、成品、施工器具及已完工工程的保管。
7. 设立组织管理机构，协调各专业的施工，委派　 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并全面负责现场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乙方在本工程全部施工周期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8. 乙方将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好配合工作。
9. 乙方将至少每周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报告。
1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现场安全教育，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1. 提倡文明施工，乙方应每天作好环境卫生工作。
12. 施工中如需动用明火，乙方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方可施工。
13. 施工期间如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提供的设计及施工的文件需报政府审批的，由乙方承担申报审批责任，甲方应予以配合。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委任一家监理公司或由甲方委任一名代表（此后统称“工程监理”），专责按甲方的指示，代表甲方对本工程的进度及质量等按建设部门规定的监理工作履行检查、监督和管理等职务。乙方应为履行该职责的工程监理提供各种合理的设施及协助。

2、在合理时间内，甲方代表及甲方委任的监理均有权随时进入工地现场和乙方为本项目实施做准备工作的车间、办公室、货棚或其它地方。

3、 当工程质量明显与合同文件不符时，甲方可直接或授权该工程监理向乙方发出停工指示，但甲方必须在停工指示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工程变更。除获得甲方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做出任何变更，惟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书面追认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指示前而做出的工程变更。任何甲方要求或获得甲方随后批准的工程变更不会使本合同失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主要项目施工负责人，如项目经理、现场技术经理进行审核，如考核不通过，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必须予以配合更换。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或施工中间累计超过15个工作天时间的停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约并向乙方索赔至项目停工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应损失。

* 1. **乙方权利**

1、 对于因甲方自身原因或要求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有权对于此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或设备的增加、工期的延误，向甲方提出增加相关工程费用和延期费用补偿，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增加的相关工程费用可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所述结算原则处理，补偿的具体金额可友好协商。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或施工中间累计超过15个工作天时间的停工，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约并向甲方索赔至项目停工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工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应损失。

3、 乙方作为项目承包商还应具备政府部门所规定并赋予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如乙方不能完成所承诺的服务而造成违约及经济损失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规定如下：

由于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每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执行部分的0.01%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或未能如期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或及时提供跟踪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15个工作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所有损失。

**第九条：诉讼**

1. 如发生与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4. 在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本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不可抗力包括有：自然灾害（地震、海啸、洪水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罢工等；事故发生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十四天将事故发生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开具的事故证明书传真给对方，并取得对方的认可。在事故消除后，各方须积极配合，共同协商，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4.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则另订补充协议。
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清单（如项目有变更，变更后确认的报价也将做为附件的一部分，将在竣工后提交）

**甲方： XXXXXXXX**

（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润燊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日期： 2011年 12 月 9 日